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豐簡字第877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- 08 被 告 鄭翔益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經本院於113年12月2
- 13 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245元,及其中新臺幣96,426元自民
- 16 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
- 17 •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- 22 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
- 23 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向原告申請並經核發原告發行之信用卡,依
- 25 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,逾期未清償部分
- 26 ,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,暨自延滯日起逾期1
- 27 期者計付違約金300元,2期者400元,3期者500元之違約金
- 28 。 詎被告截至113年7月1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 (下同) 10
- 29 1,245元 (含本金96,426元、利息4,551元、違約金268元)
- 30 未給付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
- 31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惟經本院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64 請書、約定書、消費明細為證(司促卷第7至29頁),而被 65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,僅對支付命令未附理由異議 66 ,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,認原告主張之事實,堪信為 67 真。因此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 68 由,應予准許。
- 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- 1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許家豪